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怡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选聘的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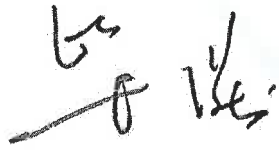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20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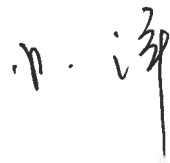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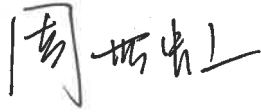
苏洋： 

2020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9月15日